

# 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

##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及申請要點

99.02.23 本所 98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1.02.24 本所 100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緣起：為協助本所家境清寒優秀學生專心向學，特籌措經費設置本要點。
- 二、金額與名額：每名得獎學生發放獎學金貳萬元，每學年以獎勵 3 名學生為原則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接受申請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本所全職之博、碩士班學生且須符合下列條件。
  - (一) 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或 GPA 3.38 以上且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者。
  - (二) 鄉鎮區公所、村里長出具清寒證明者，或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或近因發生重大變故致經濟困難，提出相關證明者。
  - (三) 在同一學年內未曾受領其他獎學金或公費者。
- 五、申請本獎學金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  - (一) 申請書。
  - (二) 本要點第四條第二款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  - (三) 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- 六、審核：由本所教學委員初審，經所長複審後核撥。惟以家境較清寒者為優先考量。
- 七、申請本獎學金所附文件，如發現有偽造或擅自塗改者，或被查獲已受領其他獎學金或公費者，將追回其已受領之本獎學金並予適當懲處。
- 八、同一人獲本獎學金獎助以兩次為限（碩、博士班分開計算）。
- 九、本要點於捐款用罄後自動暫停實施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「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書**

姓 名		學 號	
就 讀 年 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年級	是否曾經獲得 本 獎 學 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聯 絡 方 式	手機： 研究室分機：		
上 學 期 成 績	學業成績：(擇一填寫) 平均： 分 GPA： 操行成績： 分		
清 寒 證 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鄉鎮區公所、村里長出具清寒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近因發生重大變故致經濟困難，提出相關證明		
簡 單 自 述			
指 導 教 授 意 見			

申請人： (簽名) 日期： 年 月 日

指導教授： (簽名)